

武汉长福亚太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变动公告（任免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4月18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周先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于2018年4月8日以电话及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陈光明先生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被任命董事会秘书人员情况

该任命董事会秘书周先锋持有公司股份 2,069,015 股，占公司股本的 11.49%。

周先锋，男，汉族，中国国籍，1980年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陕西教育学院财务会计专业，专科学历。2002年3

月至2005年7月，在武汉众人服饰有限公司任销售主管；2006年9月至2016年7月，在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17年3月，在股份公司任董事、董事会秘书；2017年3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董事兼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周先锋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周先锋先生尚未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周先锋先生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9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及资格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公司对周先锋先生的聘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的规定。

（三）任命/免职原因

公司原董事会秘书袁其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请周先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 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此次任命未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对公司治理机制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任命周先锋先生为新任董事会秘书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及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内部管理和信息披露的规范化。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电话：027-83640890

传真：027-85352715

电子邮箱：466294065@qq.com

三、 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长福亚太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长福亚太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